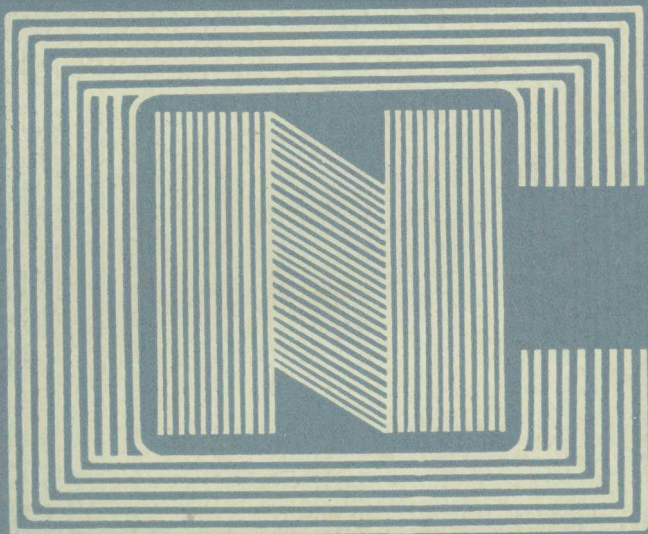


1517

农村合作经济收益分配

资料选编



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管理局
全国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村合作经济 收益分配资料选编

内部参考

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管理局
全国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发展，使农业生产组织发生了根本改革。随着农业经营方式的改变，分配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产品分配上，由过去集体统一扣除后再分给社员，改变为主要由社员支配完成上交任务；产品的交换销售方法，由队统交统结，改变为户交户结；统计资料的来源，由过去会计帐上取得，改变为典型调查推算；同时生产资料由集体统一购置使用，改变为部分耕牛、农具等由承包户购置使用，集体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发生了新的变化，等等。各地针对分配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了许多新经验。我们从这些新经验中，选编了一部分资料，供各地参考。

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高，分配形式在变化，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很难全面反映出分配工作的新经验。在有的资料中，有的具体经验也不适应需要，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我们没有删改。请同志们对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等四部门《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1)
2. 给胡耀邦同志的报告……………农牧渔业部 (5)
3. 给胡耀邦同志的报告……………农牧渔业部 (6)
4. 发送“1983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报表”和“抽样调查试行方案”的通知……………农牧渔业部 (10)
5. 发送“认清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搞好年终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试点座谈会综合简报”的通知……………农牧渔业部 (27)
6.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合作经济财务会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农牧渔业部 (37)
7. 关于印发“谁见过这样的五保户”一文的通知……………民政部 (48)
8. 关于1982年农村合作经济生产经营和收益分配状况的分析……………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管理局、全国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52)
9. 1982年社队企业发展情况……………农牧渔业部社队企业管理局 (58)
10. 湖北省1982年农村人民公社年终分配工作总结……………湖北省农委 (62)
11. 安徽农村1982年万户经济情况调查报告……………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 (73)

12. 晋东南地区大包干后搞好
分配工作经验……………山西省农业厅公社处 (86)
13. 爱国大队是怎样实行“专业承包, 包干
分配”的?……………全国农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92)
14. 经济发达的宜兴县实行农业联产到劳
包干分配……………江苏省宜兴县农委 杨保祥 (103)
15. 石皮弄大队是怎样在联产到劳基础上实行
包干分配的?……………上海市农委公社处 (108)
16. 实行包干分配如何平衡各业人员的报酬
……………湖北省农委、孝感地委、应城县委
联合调查组 (112)
17. 我们是怎样改进和完善农业
承包合同制的……………江苏省阜宁县农委 (115)
18. 滕县农委关于农村开展“合同月”
情况的报告……………山东省滕县农委 (120)
19. 落实党的政策 坚持合同兑现
……………河南省农业厅公社处 (129)
20. 落实经济合同 完善联产承包制
……………辽宁省锦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局 (135)
21. 关于认真搞好农业基点调查工作的联合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农工部、云南省农业厅 (140)
22. 关于富屯公社推行经济类型代表户
核算的调查……………辽宁省北镇县公社经营管理局 (145)
23. 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认真搞好抽样调查
……………北京市怀柔县农村合作经济经管站 (151)
24. 采用机械抽样开展万户调查搞好包干到户后
的统计资料……………江苏省六合县农委 (155)

25. 搞好农业统计简易台帐准确反映
经营状况.....四川省夹江县农业局（162）
26. 内江县改进收益分配年报
工作的经验.....四川省农牧厅（168）
27. 不能拼“千”凑“万”侵
害国家利益.....人民日报评论员（171）
28. 农产品以户交售以户
结算付款好.....四川省巫溪县农业局（173）
29. 适应承包经营、搞好户售户结
.....江苏省溧阳县农委（176）
30. 当前农村分配提留情况和需要
研究的几个问题.....国务院赴鲁、豫、川调查组（184）
31. 搞好农业内部积累是包干到户后持续发展
农业的一个新课题
.....中共广东省湛江地委农工部（188）
32. 关于上交提留问题的办法
.....湖南省农委经管处（194）
33. 安达县卧里屯公社搞好社队企业利润
分配的调查.....中共黑龙江省安达县委农工部（200）
34. 襄樊市郊区队办企业利润回队分配的
几种形式...湖北省襄樊市农委、企业局调查组（204）
35. 适应包干分配的新情况合理调正对队干部的
报酬补贴办法.....中共江苏省吴江县委农工部（212）
36. 杜绝不合理负担.....人民日报评论员（216）
37. 滁县地区切实解决加重农民负担问题
.....摘自《内部参考》（219）

38. 吉林省伊通县采取措施减轻农民经济负担

.....摘自《内部参考》(221)

39. 泥城公社抓好回收超支款

的四条经验.....上海市农委(224)

40. 滁县地区扶贫工作经验和五保户、烈军属优待

照顾的调查.....农业部调查组(22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

研究室等四部门《关于

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

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强调指出：在农村进行一切工作，都必须时刻想到八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密切注意他们的情绪和愿望。既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农民爱国家、爱集体，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又要及时有效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要把工作做细，不能只图自己省事，而给群众造成不便和困难，更不允许损害群众的利益。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又快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此务必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有足够的认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 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今年夏粮又获丰收，广大农民正在满怀喜悦地踊跃交售公粮(即农业税)和余粮。据反映：有许多地方让粮食部门在农民售粮时硬性代扣各种摊派款项，这些款项包括集体提留、社会负担、各种贷款和其他开支等等，名目繁多，合理负担和不合理负担混在一起，有的多达十几项至二十几项，而且往往一季扣足全年，数额很大。有些农民交售粮食应得价款大部被扣，甚至全部被扣还要倒欠，农民对此非常反感。这种作法已引起种种不良后果：

一、夏收之后，正是抢种秋季作物的紧要时刻，农民要购买化肥、农药和添置、修理农具，急需用款。粮款被扣，不仅直接影响当前生产，也给生活安排带来许多困难。

二、有些农民为了得到急需的款项，被迫将粮食拿到市场上出售，或者转到亲友名下卖超购粮、议价粮，既影响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又增加国家财政开支。

三、粮食改为以户为单位交售后，收购单位的工作量骤增几十倍，普遍反映人手不足，农民等候的时间很长，再加上名目繁多的代扣款项，使“卖粮难”的矛盾更加尖锐。

四、由于上级机关办事脱离实际，任意向群众筹款等原因，目前农民不合理负担很多，急待调查清理。在这种情况下，不分是否合理合法将各种摊派从农民售粮款中一次扣留，极易助长任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

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粮食部门收购粮食应当及时结算，坚持户交户结、队（组）交队（组）结，谁售粮谁得款，做到粮款两清。除代收公粮（农业税）和按照合同规定收回预购定金以外，不得为其他部门和单位代扣款项。

二、银行、信用社要密切配合粮食部门做好粮食征购工作，特别是要积极支持户交户结、直接付款、结算到户。结算要按农户的意愿，要现金的付现金，要转帐的给予方便。一律不得为其他部门和单位代扣款项。银行、信用社发放给农民的贷款，应按贷款契约的有关规定收回，不要在办理结算时任意扣收贷款或搭发储蓄存单。

三、农民应承担的社会负担和集体提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并经群众民主议定的项目和集体经济内部签订的合同执行。对确有困难无力缴纳的，可以酌情缓交或者适当减免。

四、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粮食征购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党员和广大农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并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协同，保证粮食征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对于各项合理的社会负担和集体提留，要教育农民自觉地遵守有关规定和合同，积极缴纳，保证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健康发展；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应当按期归还；不合理的负担和提留，应有领导地依靠群众进行清

理和整顿。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商 业 部

农 牧 渔 业 部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按：这个报告，胡耀邦同志已于七月二日批示：“同意”。希望各地认真总结平均每个农民纯收入300元以上县的经验，使更多的县尽快地富裕起来。

编 者

耀邦同志：

遵照您的指示，我们从1979年开始，每年对全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分配人均300元以上的富裕大队进行了层层汇总，并根据典型进行综合分析，写成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参考。与此同时，还根据各类不同典型汇编了三本小册子，直接发到县，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整个致富工作，使一些社队尽快富裕起来，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到1982年平均每个农民纯收入达到270元，其中人均300元收入以上的县已达310个。如果不包括家庭副业则集体分配达300元的县已有97个。根据您去年的指示，只统计300元以上的大队已大大不能适应统计研究分析人均收入300元以上县的经验。据此，我们意见：

1. 从1983年开始，不再统计分析集体分配人均300元以上的大队。

2. 从1983年开始，着手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平均每个农民纯收入300元以上的县的经验（包括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并将一些有代表性经验汇编成册，直接发到县一级，通过交流使更多的县尽快地富裕起来。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此 致

敬 礼！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胡耀邦同志：

1982年全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收益分配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结果表明，农村形势一派大好，人均分配300元以上的富县和富队，与1981年相比，成倍增长。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富县增加近一倍。据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统计，人均分配收入300元以上的富县达到97个，约占全国总县（包括县级市、区，下同）数的4%左右，比1981年增加48个，增长98%。其中400元以上的21个，占富县总数的21.6%。

这批富县的分布情况是：山东15个；江苏、广东各10个；上海、内蒙古、西藏各9个；浙江6个；北京、青海各5个；辽宁、黑龙江、甘肃各3个；河北、安徽、陕西各2个；天津、吉林、四川、新疆各一个。这些富县占其本省、市、自治区总数的比例是：上海90%；北京33.3%；江苏13.3%；青海12.8%；西藏12%；山东11.9%；内蒙古10.5%；广东9.1%；天津8.3%；浙江8.1%；辽宁4.8%；黑龙江4.1%；河北、吉林、安徽、四川、陕西、甘肃和新疆都在4%以下。加上家庭副业，人均收入超过300元的富县，据不完全统计，达到310个，约占全国总县数的13%左右。

这些富县能够较快的富起来，最显著的特点是：（1）突破了长期以来农业上的单一经营局面，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如广东省中山县，三中全会以前，种植业收入占总收入80%，其他各业只占20%；在种植业内部，其收入粮食占70%，其他占30%。经过几年的调整，变为53.5%比46.5%和40%比60%。（2）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在种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了农村工商业，包括轻工

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业、建材业、运输业、采矿业和商业及服务业等，实行了农工商综合经营，使农副土特产品得到多次利用和增值，为社员增加了收入。广东省中山县，近几年由于社队企业的大力发展，其产值由1978年的1.5亿元增加到1982年的4.6亿元，增长两倍。在社员从集体分得的451.2元收入中，有132.7元是社队企业下拨款，占29.4%；内蒙古满州里市占35%；上海市郊县占到50%以上。(3)发动社员，大力发展家庭副业。1982年是社员家庭副业大发展的一年。如广东省中山县，人均收入601元，其中，家庭副业收入为105元，占25%。江西省九江县人均收入300元，其中家庭副业为90元，占30%；万载县人均收入335元，其中家庭副业收入为150元，占45%。

这些富县的实践说明，只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方法对头，措施得力，不仅原来经济水平比较低的县可以在短期内大幅度提高社员的收入水平，如河北省固安县，1978年集体分配收入只有87元，1982年达到225元，每年增加34.5元；就是原来经济水平比较高的县，同样可以在短期内大幅度提高社员的收入水平，如广东省南海县，1978年人均收入只达到187元，到1982年增加到681元，四年增加494元，每年平均增加123元多。

尤其令人可喜的是，在全国有一些原来还是穷县，近几年来生产发展很快，也变成了富县。如山东省的平原、滨县、东阿、高唐等县，在1978年还是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穷县，到1982年都达到了300元以上。这就为现在社员收入水平还比较低，经济比较落后的县，如何迅速的富裕起来，作出了样子。我们打算选择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富县典型

经验材料，汇编成册，发往全国各县，以便互相取长补短，加快农民致富的步伐。

人均分配收入300元以上的大队增长更快。据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缺西藏）统计，1982年共为34,021个，比1981年增加23,319个，增长2.2倍，占全国大队总数的4.8%。在这些富裕大队中，人均分配在400元以上的有9,507个，占富队总数的27.9%，最高的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大队达3,473元。

这批富裕大队在其本省、市、自治区大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是：上海65.3%；北京26.7%；广东13%；吉林12.2%；山东11.8%；天津8.7%；江苏8.2%；辽宁6.7%；内蒙古6.3%；安徽6.2%；浙江6.1%；青海5.7%；黑龙江4.9%。福建、江西、河北、山西、宁夏、甘肃、陕西、四川、新疆、云南、贵州、广西、河南、湖南、湖北十五个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数。

从全国涌现出来的富县、富队情况看，我国的农村基本上是按照中央1979年9月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所提出的“在开头几年，如果先集中把占全国人口5%的地区搞好，那就会有四千万人先增加收入，这在世界上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的部署，健康地发展的。

另外，从汇总的统计数字看，全国还有72个人均分配收入50元以下的穷县，比1982年的211个，减少了139个。这些穷县，80%集中在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其中：甘肃26个；宁夏7个；陕西3个；山西、内蒙古各1个；云南11个；贵州6个；辽宁8个；黑龙江2个；河北、湖南、西藏各1个。穷队也由1981年的118.4万个，减少到60.4万个，减少了58万个，

发送“1983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和“抽样调查试行方案”的通知

(83)农(企)字第34号

各省、市、自治区农委(农工部)、农牧渔业厅(局)公社处、经营管理处、调研处:

原“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表”,由于农村联产承包制已成为主要形式,农业合作经济的经营单位、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多次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同志们的意见,研究决定,这个报表继续由农牧渔业部和国部统计局联合布置,将作为“农年综13表”下达。从1983年起,实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一、改变报表名称

原“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表”的统计对象是集中经营统一分配的600万个生产队,报表名称是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情况设计的。现在的统计对象基本上是实行了联产承包制的1.8亿个农户。因此,首先要改变统计报表的名称。参照各地提出的方案,并经过多次开会讨论,决定改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二、扩大统计范围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报表,不仅要反映合作经济内部如何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要反映社